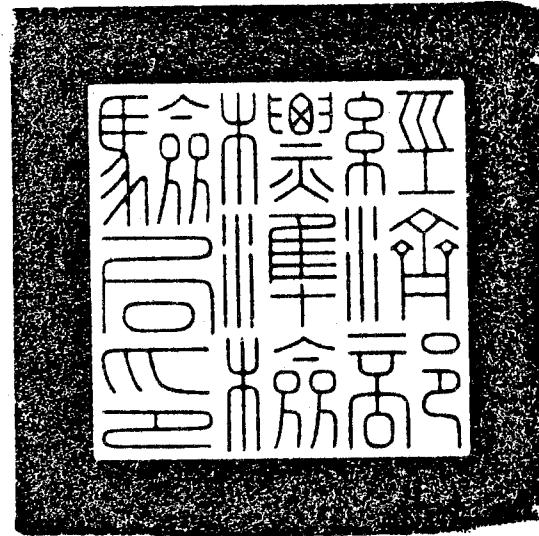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120003810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全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及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及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帶(繫身型)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  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  
(三)電話：(02) 23431962，聯絡人：黃凱弘。  
(四)傳真：(02) 23922402。  
(五)電子郵件：[keven.haung@bsmi.gov.tw](mailto:keven.haung@bsmi.gov.tw)。

局長連錦漳

訂

線